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駐巴西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地址：SHIS QI 09, Conjunto 16,  
Casa 23, Lago Sul,  
Brasilia-DF, Brasil

承辦人：經濟組

電話：55-61-33640221-224

Email：brasil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巴西經字第107000128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陳報巴西修改共同對外關稅例外表列(Letec)部分產品項目事，謹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訂

- 一、根據巴西貿工部新聞稿，巴西外貿委員會(Camex)於本(12)月10日公告之第98號決議，修改共同對外關稅例外表列(Letec)項目新增6項產品，另2項為原表列項目，關稅降至零，並排除4項於表列之外，亦降低進口關稅。本次調降係根據2017年Camex之第22號決議，技術團隊過去兩年多來檢視Letec產品項目以及半年一次檢視Letec範圍所作調整。
- 二、該6項產品包括：(一)殺蟲劑(南方共市稅則號列NCM 3808.69.90)，關稅從8%降至零；(二)主題公園設備(NCM 9508.90.90)，關稅從20%降至零；(三)硫酸鉻(NCM 2833.29.60)從10%降至2%；(四)聚酰胺6(NCM 3908.10.24)中，例外001及例外002產品，關稅從14%降至2%；(五)帶鋁導線電纜(NCM 8544.60.00)從16%降至零；(六)凝乳(NCM 3501.10.00)從14%降為零。另2項為原表列項目，關稅降至零之產品為苯乙烯-丙烯腈共聚物(SAN)(NCM 3903.20.00)及不帶電荷的苯乙烯-丁二烯-丙烯腈(ABS)共聚物(NCM 3903.30.20)。
- 三、本次亦修正將4種產品被排除在該表列之外，並再次以共同對外關稅(TEC)水準徵收進口稅，同時降低稅率，該

線

49  
FR



等產品為：(一)白色礦物油 (NCM 2710.19.91) ，進口稅從20%降至4%；(二)壓花、沖壓或沖壓工具 (NCM 8207.30.00) ，從25%降至14%；(三)綜合加工機 (NCM 8457.10.00) ，從20%降至14%以及(四)丁腈橡膠 (NCM 4002.59.00) 從25%降至12%。

四、相關決議之網站連結為：<http://pesquisa.in.gov.br/imprensa/jsp/visualiza/index.jsp?data=10/12/2018&jornal=515&pagina=38>，請併參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
副本：

駐巴西代表處經濟

裝  
訂  
線